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震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三郎間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4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及同法第90條之3授權司法院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再者，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案（事）件，應由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裁定之。但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與錄音、錄影內容所屬案（事）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，該卷證所在之法院，認有必要者，亦得裁定之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調閱原審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）開庭之錄音光碟，惟並未提出任何理由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函請檢

附理由後，迄未提出，有本院函及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故本件聲請人雖為原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9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當事人（本院為108年度上字第49號，已審結）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惟既未敘明聲請交付當次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上開法庭錄音內容恐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依前揭規定所示，聲請人未能釋明正當使用之理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